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区农村改厕工作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全区农村改厕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淄建发〔2018〕122 号）和《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农村改厕有关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》（淄办发电〔2019〕23 号）要求，现结合全区实际，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应改尽改”原则，进一步做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后续管护工作，推进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前期摸排存在问题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全面整改，力争 5 月底前整改到位。对 2019 年度拟新建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

所，6月底前全面改造完毕，确保我区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上级要求。全区旱厕改造验收完成后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负责后续管护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全面组织改厕问题整改。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农村改厕有关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》（淄办发电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于2月3日至3月3日进行了逐户排查。对发现的问题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调度。针对贮水桶未深埋、厕具配件损坏、防冻措施不到位、未做防渗漏、化粪池规格不达标等问题，按照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，立即开展整改工作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完成新建改厕任务。改厕新建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，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和有关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配合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按照“统一设计、统一购料、统一施工、统一验收”原则，对改厕施工、监理进行统一招标确定，按时完成新建改厕施工工作。施工标准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执行。

（三）组织验收。1. 对整改问题进行检查验收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对已改旱厕摸排发现的问题必须整改到位，区级将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整改户一定比例进行抽查，同时由区住建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卫健局组成专

项改厕督导组，不定期进行实地督查。2. 对新建旱厕进行验收。新建改厕施工完成后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组织监理单位先行验收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。验收完成并初检合格后提交区级主管部门，区级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逐户验收。同时要逐户建立验收档案，确保完成一户、验收一户、登记造册一户。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省住建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执行，7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农户档案和改厕热线卡。按照“一户一档”原则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加强厕改档案资料管理，做好厕改前、中、后影像、图片保存，厕具合格证、厕具质保保修证等相关资料要规范存档备查。已改厕户要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户进行统一编号，按照市文明办、市住建局要求，将热线卡悬挂于每个厕改户厕外门旁边，新建户编号延续已改户。

（五）建立社会化管护机制。旱厕改造完成验收后，由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逐户验收移交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旱厕改造农户分布情况，合理布局服务网点，配齐车辆、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，公开服务标准、服务时限承诺和服务电话。根据农户需要，采用上门服务方式，及时开展厕具维修服务和除渣服务，管护服务站每户农户每年免费抽渣一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新建改厕项目组织领导工作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和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旱厕改造工作，将其作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环节，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强力推进改厕工作。区住建局负责全区改厕新建项目监督工作；区财政局负责改厕新建项目资金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；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相关村居要明确责任人，负责新建改厕入户协调工作和改厕整改工作；施工单位负责改厕项目具体施工工作；监理单位负责改厕项目日常监理、监督工作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（二）落实新建改厕项目经费保障。按照政府补助引导、集体和社会资助、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，多方筹集改厕资金。区财政统筹市相关支持政策，按照新建三格式每户补助 1500 元（其中市、区政府补助 1300 元，镇政府补助 200 元）；新建双瓮式每户补助 1300 元（其中市、区政府补助 1100 元，镇政府补助 200 元）；位于山区的镇村，因地质或空间原因难以挖掘化粪池基坑，不能按照三格式或双瓮式进行改造，采用其他模式改造的，按照每户补助 1300 元（其中市、区政府补助 1100 元，镇政府补助 200 元）。为加快我区卫生厕所改造进度，区财政在工程开工前预拨改造补助资金 30% 做为启动资金，剩余补助资金待工程验收后向区财政申请拨付。

（三）加强新建改厕项目督导考核工作。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旱厕改造新建、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区住建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

于每周四下班前将本周新建、整改进展情况报区住建局，邮箱：zczjjczk@zb.shandong.cn；电话：5270733。

（四）加强新建改厕项目宣传引导工作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、手机微信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、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，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农村改厕工作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淄川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问题整改及新建任务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

附件

淄川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问题整改及新建任务表

镇办	整改任务数（户）	新建任务数（户）
双杨镇	2220	0
开发区	2174	435
昆仑镇	2785	121
洪山镇	350	0
龙泉镇	1271	275
罗村镇	1397	291
西河镇	9084	337
岭子镇	2003	323
太河镇	10884	517
寨里镇	6010	831
合 计	38178	3130